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1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63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5,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0,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3年9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7%,最高成交价为1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支付交易的总金额为70,348,3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380,16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095,042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由于公司截止到本次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次回购交生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进行回购行为。因此,公司将不会在敏感期内主动披露业绩预告,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良好,具体的三季度经营数据,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三季度报告。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获得中国境内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及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和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签发的本品《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1)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通用名称)

Cas No.:936623-90-4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160184

登记号:Y20200001073

通知书编号:2023YS00656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09日-2028年10月0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信息

2021年04月,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递交本品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2年01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2年06月本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并递交资料,2023年10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

(1)基本信息

许可证号:卫部药陆输字第001127号

签审文件号码:DHA09100112704

中文名称:琥珀联苯压利-缬沒醯酒坦

Cas No.:936623-90-4

类别:制剂原料

剂型:原料药粉剂

包装种类:0.5公斤以上装

制造厂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厂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6号

适应症:治疗慢性心脏衰竭

审批结论:前项药品经本部审核与药事法之规定相符应发给许可证以资证明。

有效日期:2023年09月07日-2028年09月07日

(2)其他相关信息

2022年10月,本公司向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递交本品药品许可证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3年02月收到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3年05月本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并递交资料,2023年09月获得《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商品名:诺欣妥?)原研为瑞士诺华公司(以下简称"Novartis"),于2015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上市,是一种新型心衰治疗药物,也是全球首个血管紧张素受体-脑啡肽酶抑制剂(ARNI)。该药品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Ⅱ-Ⅳ级,LVEF≤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与其他心力衰竭治疗药物(例如:β受体阻断剂、利尿剂和盐皮质激素拮抗剂)合用。2017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该药品在中国上市。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型医药企业,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主要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系统、消化系统、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内分泌等治疗领域。本品在国内和中国台湾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心脑血管系统治疗领域的产品种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产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18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周朝晖先生(董事长张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787,397,5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0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64,964,1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4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22,433,4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9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3,959,0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787,219,2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7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786,493,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772,4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13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3,78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173,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2%;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054,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67%;反对772,4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0%;弃权13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李小康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朝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副董事长周朝晖先生,董事王军先生、段一萍女士、祝建鑫先生、王章为先生,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段心烨女士,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戴德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伍东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周朝晖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军先生任职董事长后,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商事登记变更事宜。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巍先生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专责、主管、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其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挂职华能上海石洞口二厂厂长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8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出售资产相关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协议部分内容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可能会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后续合作各方将视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为聚焦主业,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株式会社LeadingUI Co.,Ltd.(以下简称"LeadingUI")以及自然人张美莉在深圳市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拟成立合资公司及后续该合资公司将对本公司触控业务涉及的整体资产(以下简称"触控资产")进行收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LeadingUI认缴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占比85%,德明利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占比10%,张美莉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占比5%。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株式会社LeadingUI Co.,Ltd.

1、名称:株式会社LeadingUI Co.,Ltd.

2、注册编号:138-81-71551

3、开业时间:2011年12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Song Woo Seok

5、住所:韩国首尔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市民大路401号2112(冠阳洞,Daeryung Techno Town 15次)

5、注册资本:1,586,935,000韩元

6、事业种类:半导体(ASIC)设计,半导体;服务,批发

LeadingUI的第一大股东Song Woo Seok持股比例为25.71%、员工持股比例共计为24.16%、相关财务投资机构持股比例为29.89%,Song Woo Seok为LeadingUI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LeadingUI为注册和经营于韩国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且专注于触控芯片的研发和销售。LeadingUI于2018年2月以增资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当时持股比例为3%)。截至2023年9月28日止,LeadingUI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15%。

公司于2021年2月向LeadingUI支付技术服务费15.46万美元(折人民币1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LeadingUI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交易。经查询,LeadingUI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15.8亿韩元,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美莉

张美莉女士,中国台湾籍,毕业于中国台湾国立清华大学,住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张美莉女士曾担任台湾三星电子副科长、韩国Pointchips Co. Ltd.理事、LeadingUI理事。张美莉女士系LeadingUI股东,曾作为LeadingUI的代表于2018年2月一2020年2月期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于2015年入职公司,获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17,160份(其中第一期已行权2,600份,第二期可行权9,100份),现为公司触控部产品经理。经查询,张美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详见"四、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四、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

乙方:株式会社LeadingUI Co., Ltd.(以下简称"LeadingUI")

丙方:张美莉

(以上甲、乙、丙方单称"一方",合称"三方"或"各方")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甲乙丙三方同意在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具体要素如下:

(1)公司名称:珠海市宏祐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及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协议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3)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4)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批发、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及登记为准);

(5)法定代表人:张美莉

(6)执行董事:Song Woo Seok;

(7)监事:李耀荣;

(8)股权结构及出资形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LeadingUI	3,400	85	货币
2	德明利	400	10	货币
3	张美莉	200	5	货币
合 计		4,000	100	-

2、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完成后,三方应积极开展设立相关事宜。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纳,三方应同比例实缴,预计2023年三方实缴比例不低于75%。

(二)合资公司的资产

1、三方确认,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合资公司将对甲方触控业务涉及的整体资产(以下简称"触控资产")进行收购,触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触控业务所涉及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最终范围由甲方确定。三方确认,合资公司收购触控资产的对价,将参照触控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由甲方与合资公司最终确定,各方促使合资公司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2、合资公司设立后,各方应积极推进合资公司对触控资产的收购事项。

(三)合资公司的运营

1、合资公司设立后,三方应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对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给予相关支持,共同促进合资公司业务发展。

2、三方可根据合资公司需要对合资公司委派、推举相关业务专业人员,帮助合资公司建立业务开展所需的专业团队。

3、合资公司的运营成本、经营计划,届时由合资公司经营团队拟定,报合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

(四)法律效力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和乙方确认,双方此前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协议》、《专利使用授权协议》、《技术转让合同》)均已良好履行,合同项下的费用均已结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欠费用,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三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Leading UI及张美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将触控资产出售给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存储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出售资产相关的收益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Leading UI及张美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将触控资产出售给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存储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资产出售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出售资产相关的收益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合法利益的情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公司与Leading UI及张美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签订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并出售公司触控业务,在实际履行中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可能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出售价格、出售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及登记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7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Leading UI及张美莉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出资比例为10%。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分批分步骤将触控业务出售给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Leading UI负责经营,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为合资公司赋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5: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公司1栋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光大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2	5106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3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港股消费50ETF
4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ETF
5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ETF
6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7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
8	5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50	碳中和50ETF
9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	新能源ETF易方达
10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ETF易方达
11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ETF
12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
13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50ETF
14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指数
15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	碳中和100ETF
17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ETF增强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沪市ETF2023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2023年10月9日临时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沪市ETF于2023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H股ETF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30ETF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网	港股通互联网ETF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ETF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港股消费50ETF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ETF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恒生新经济ETF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指数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ETF基金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

特别提示:

1. 2023年10月9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

2. 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注:(1)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7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3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运作39个月,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39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日起至第二个封闭期起始日所对应的第39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日历月度的最后一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7日(含该日),期间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